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杭】书（2024）第12F20230627-1号

**致：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或“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股转公司于2024年7月1日下发的《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1 问.....	4
二、《问询函》第 2 问.....	20
三、《问询函》第 3 问.....	42
四、《问询函》第 4 问.....	65
五、《问询函》第 8 问之“（1）关于公司治理” .....	68
六、《问询函》第 8 问之“（2）关于子公司” .....	72
七、《问询函》第 8 问之“（7）其他事项” .....	75

## 一、《问询函》第 1 问

关于化工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在建项目年产 5000 吨麝香-T 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公司说明：（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请说明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7）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8）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情况；（9）说明公司在建项目年产 5000 吨麝香—T 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属于“未批先建”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关法律责任后果，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前述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办理进展情况，目前是否投入生产使用，公司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政策、法规；
- 2.获取并查阅公司已建工程和在建工程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环保验收、节能审查、节能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
- 3.取得并查阅《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池环函【2023】19号）；
- 4.查阅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所在地有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
- 5.获取并查阅公司《排污许可证》及公司的排污数据等资料；
- 6.取得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7.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98/0/page\\_1.html](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98/0/page_1.html)）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8.取得并查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相关统计资料；
- 9.查阅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相关法规；
- 10.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综合能耗计算表、产能产量统计表等相关资料；
- 11.获取并查阅公司年产5000吨麝香-T改扩建项目的备案批复、环评批复；
- 12.取得关于年产5000吨麝香-T改扩建项目所用厂房的委托建造协议；

13.取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金鹏关于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投资建设情况的说明；

14.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省东至县香隅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0〕756号）。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和麝香-T，其上游原材料为二元酸、苯酚、多聚甲醛、醋酸酐、镁屑等化工原材料，下游主要为日化香精产品。

公司行业归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香料、香精制造（分类代码为 C2684），《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香料、香精制造（分类代码为 C2684），《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原材料化学制品下的商品化工（分类代码为 11101010）。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为香料、香精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石油和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15日	提出石化行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方向，以提高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通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战略、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石油和化学工业体系，推动我国由石化大国向石化强国迈进，让部分行业率先进入强国行列。

2	《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1年12月7日	提出到2025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亿元，年均增长2%以上的总体经济目标。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任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抓住产品趋势；以企业为主体，构建规模化天然香料的生产基地；拓宽应用范围，加强新用途和安全性的研究；传统大宗合成香料产品绿色工艺改造，开发新的香料品种；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建设，打造香料香精行业制造优势等。
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28日	提出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的主要目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产业政策的发布，为香精香料行业的未来发展制定了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对香精香料行业的健康发展给予了明确支持和鼓励；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于2005年2月12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以下简称“40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有关规定：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并已取得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原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香豆素、1500吨结晶玫瑰、4000吨水杨醛项目备案的批复》（池经信技术【2016】38号）、《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麝香-T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池经信技术【2017】39号）、《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麝香-T改扩建项目备案的批复》（池经信技术【2023】104号）等批复文件；公司产品水杨醛属于危险化学品，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许可类准入事项，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



证》。除水杨醛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所列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请说明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香料、香精制造”行业中产品“ $\beta$ -苯乙醇（2-苯基乙醇）（双氧水法工艺除外）”“乳酸乙酯（2-羟基丙酸乙酯）（乙醇脱水连续工艺除外）”属于高污染产品，产品“香兰素”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和麝香-T，副产品为黑膏、钾盐、硫酸镁、冰醋酸等，经本所律师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均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均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水和生物质，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子公司为销售公司，无已建或在建项目，不存在使用煤炭的情形。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以及《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14号）的规定，池州市不属于重点控制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工作的通知》《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燃料组合类别的通告》等规定，池州市下列区域为禁燃区：市主城区（长江以南、牧之路以西、铜九铁路和芜大高速公路以北，秋浦河以东的区域）、贵池工业园区（东至棠溪大道，西至牧之路，南至迎宾大道，北至贵铜公路）、九华山风景区核心区（一天门以上区域）、石台县主城区（东至仁里镇金钱山社区香棚组、南至仁里镇和平社区南山组、西至仁里镇七里社区西坑组、北至石台县秋浦河）、东至县主城区（东至尧渡镇梅城路，西至尧渡镇206国道东至段，南至尧渡镇沿河路（高速下口），北至尧渡镇东流路赤头处）、青阳县主城区（东至合铜黄高速、南至九子大道、西至长龙山、北至318国道北外环）为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经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不属于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子公司为销售公司，无已建或在建项目。

（五）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金鹏香料/ 金鹏有限	913417210529112364002R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03	2023-10-30 至 2028-10-29
				2020-10-30	2020-10-30 至 2023-10-29

子公司南京瑞源、上海鑫瑞源均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存在生产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子公司南京瑞源、上海鑫瑞源无需取得排污许可；同时，南京瑞源、上海鑫瑞源不属于制造型企业，仅为销售公司，只有办公场所，不产生污染物，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规定无需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排污许可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如上文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换发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因此公司在《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排污许可证为公司申领的最新证照，实际不存在排污许可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实际不存在排污许可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

2.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公司实际的排放情况，公司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2023年	2022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2.04	1.01	4.275
	氨氮	0.09	0.004	0.552
废气	二氧化硫	0	0.23	11.303
	氮氧化物	10.43	1.44	13.892
	颗粒物	0.86	0.73	2.07
固废	废活性炭、废机油、污泥等危废	584.93	558.74	-

注：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来自《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公司统计数据，核定的排放总量数据来自《排污许可证》（913417210529112364002R）。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规定，但存在排放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四）环境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整改规范完毕，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公司已完成对上述排放污染物日均值超标事项的规范整改，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池东环不罚〔2022〕2号），明确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轻微环境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公司进行法律法规教育。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2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涵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规定，虽存在排放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的情况，但经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属于轻微环境违法且已完成整改，未给予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六）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22 年 10 月 4 日、2022 年 10 月 5 日，废气排口（DA00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监测非甲烷总烃日均值分别为 176.18 毫克每立方米、132.20 毫克每立方米，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120 毫克每立方米；

（2）2022 年 10 月 5 日 7 时 24 分至 9 时 02 分废气排口（DA00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工控机历史数据缺失。

公司通过整改，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池东环不罚〔2022〕2 号），明确：上述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轻微环境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公司进行法律法规教育；第二项违法行为，公司第三方运维人员及时发现并开启工控机分析软件，在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属于轻微环境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公司进行法律法规教育。

根据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3月1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安徽金鹏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在法院执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审计、市场监管、广电、体育、统计、林业、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监管、人防、档案管理、新闻出版、电影、药品监管、税务、气象、地震、消防安全、烟草专卖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虽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98/0/page\\_1.html](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98/0/page_1.html)）、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七）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经核查，国家各部委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文件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	---------	------	------

1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继续将能耗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合理设置能源消费总量指标，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解下达能耗双控五年目标
2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证监会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4	《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各地区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
5	《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安徽省人民政府	到 2025 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力争下降 14.5%。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13.67 万吨、0.69 万吨、8.3 万吨、3.07 万吨
6	《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安徽省人民政府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 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国家下达目标，碳达峰基础支撑逐步夯实；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2% 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7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未落实节能审查的违规项目处置方案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违规项目处置方案的通知》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的违规项目，严格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推进”的原则，区分违规问题发生的时间段、现存状态(在建、投产)、违规程度，综合分析评价违规项目对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影响，科学有序开展相关问题整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一万吨标准煤，亦不属于政府指定的用能单位部门，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	节能验收
1	年产 3000 吨香豆素、1500吨结晶玫瑰、4000吨水杨醛项目	《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香豆素、1500 吨结晶玫瑰和年产 4000 吨水杨醛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环资【2024】5 号）	2024 年 4 月，该项目节能验收通过，公司向东至县发展改革委告知节能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并存档备查
2	年产 2000 吨麝香-T 项目	《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吨麝香-T 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环资【2021】343 号）	2024 年 4 月，该项目节能验收通过，公司向东至县发展改革委告知节能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并存档备查
3	年产 5000 吨麝香-T 项目	《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环资【2024】6 号）	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节能验收

如上表所述，公司已建项目已经完成节能审查和节能验收，在建项目已经取得节能审查，待项目完工后公司将及时办理节能验收手续。

##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生物质、水，公司平均能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公司用电量（万千瓦时）	780.77	898.22
	折算标准煤（吨）	959.57	1,103.91
生物质	公司用生物质量（吨）	8,254.21	8,327.23
	折算标准煤（吨）	4,713.15	4,754.85
水	公司用水量（万吨）	7.31	6.87
	折算标准煤（吨）	18.79	17.66
折算标准煤（吨）		5,691.51	5,876.42



营业收入（万元）	20,560.55	25,413.38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8	0.23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吨生物质=0.571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5,876.42 吨和 5,691.51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23 吨标准煤/万元、0.28 吨标准煤/万元，均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国家、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等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安徽（<https://credit.ah.gov.cn/>）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未因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八）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设计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结晶玫瑰	1,500.00	745.95	355.4	49.73%	23.69%
麝香 T	2,000.00	1,020.20	833.65	51.01%	41.68%
香豆素	3,000.00	1,801.36	1,599.50	60.05%	53.32%
水杨醛	4,000.00	3,213.06	2,310.85	80.33%	57.77%
合计	10,500.00	6,780.57	5,099.40	64.58%	48.5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历年产量均在设计生产能力之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

（九）说明公司在建项目年产 5000 吨麝香—T 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属于“未批先建”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关法律责任后果，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前述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办理进展情况，目前是否投入生产使用，公司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1.说明公司在建项目年产 5000 吨麝香-T 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属于“未批先建”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关法律责任后果，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9 月，公司基于对未来麝香-T 市场的预测，决定在年产 2000 吨麝香-T 生产项目不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情况下，扩大麝香-T 产品的产能。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取得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备案的批复》（池经信技术〔2023〕104 号）。

公司完成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的备案后，开始积极推进建设该项目需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申报及审批工作。2024 年 3 月 18 日，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东至县人民政府网站（[www.dongzhi.gov.cn](http://www.dongzhi.gov.cn)）披露《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说明》；2024 年 4 月 11 日，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东至县人民政府网站（[www.dongzhi.gov.cn](http://www.dongzhi.gov.cn)）披露《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说明》；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4〕99 号）。

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的一幢标准厂房，该标准厂房建造时即计划用于未来公司新增生产项目，建成后因未有新增生产项目而闲置。

除上述已建成标准厂房外，公司在取得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前，未就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建造新的厂房，未进行生产设备安装等产线建设工作，未开展试生产或正式投产。

## （2）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公司在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前，仅利用已建闲置标准厂房作为主体工程，未建设新的厂房，未进行生产设备安装等产线建设工作，未开展试生产或正式投产。

### ①已建成标准厂房根据相关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批复

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名录（2020 年本，试行）》之“十八、房地产/32 建筑物拆除、装修、修缮、外立面改造，老旧危房改造、抗震、加固、修缮项目；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程；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规划批复范围内的开发区的标准厂房建设；民宿、农家乐”，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规划批复范围内的开发区的标准厂房建设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所用已建成标准厂房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与安徽飞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其建设的位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的标准化厂房；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省东至县香隅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0〕756 号），通过规划环评审查，规划期为 2009 年-2020 年。因此，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所用已建成标准厂房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名录（2020 年本，试行）》相关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批复。

②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前（2024 年 7 月 25 日）未进行开工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的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是指，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除火电、水电和电网项目外，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是指，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

根据上述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办理完毕环评批复，未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的，构成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开工建设是指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系利用已建闲置标准厂房作为主体工程，在其取得环评批复前，不涉及新的房屋建造和生产设备安装等永久性工程工作，不属于前述定义的“开工建设”。因此，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环保违法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已经完成《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

2024 年 7 月 31 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不是补办，是新建项目的正常审批流程，

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之前，该项目尚未实质性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系公司已建闲置标准厂房，根据相关规定可免于环评；公司在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前，未有开工建设行为，未开展试生产或正式投产，不属于“未批先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关法律责任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前述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办理进展情况，目前是否投入生产使用，公司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如上文所述，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4〕99 号），办理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前未有开工建设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进入建设阶段，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前尚未开工建设，也未开展试生产或正式投产，不属于“未批先建”行为，且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符合挂牌条件。

## 二、《问询函》第 2 问

关于业务合规性。（1）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资质；（2）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环境违法行为，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出具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资质范围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日常使用、生产、储存、

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3）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4）环境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整改规范完毕，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重大业务合同；
3.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检索、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
4. 取得并查阅公司内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5. 查阅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于2022年2月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皖安评20220100219）；
6. 查阅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运输危险性鉴定书》；
7. 取得东至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2月29日出具的《证明》；

8.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走访资料，取得涉及向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许可资质、备案及涉及向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客户的主要客户的购买许可资质、备案；

9.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的说明；

10.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签署的委托协议，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持有的业务资质；

11.查阅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报批报建证书，实地调查公司厂区内的无证房产，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形成原因、用途、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后续处理计划等事项的说明；

12.查阅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取得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99/0/page\\_1.html](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99/0/page_1.html)）、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97/0/page\\_1.html](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97/0/page_1.html)）等网站对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进行核查；

13.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就无证房产事项出具的《承诺》；

14.查阅公司取得厂区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付凭证；

15.查阅公司主要生产、仓储和办公用房的报建报批、竣工验收资料；

16.查阅“池东环责改（2022）3号”《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池东环不罚（2022）2号”《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公司出具的《整改报告》

17.查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18. 查阅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取得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98/0/page\\_1.html](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98/0/page_1.html)）等网站对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进行核查。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资质范围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核心业务环节为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麝香-T。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中类“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分类代码：C268），小类“香料、香精制造”（分类代码：C2684）。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如下：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主营业务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金鹏香料/金鹏有限	(皖R)WH安许证字(2022)04号 (注1)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	2022-02-26	2022-02-26 至 2025-02-25



		(皖R)WH安许证字(2019)06号			2019-02-26	2019-02-26 至 2022-02-25
注1: 编号为“(皖R)WH安许证字(2022)04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23年4月17日因公司名称变更而办理了变更, 变更后编号为“(皖R)WH安许证字(2022)G04号”。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部分生产原料及产品系《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金鹏香料/金鹏有限	34172300019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醇，乙醇，2-氯甲苯等	2023-05-10	2023-05-31 至 2026-05-30
		342910011		水杨醛、乙酸[含量>80%]、甲醇等	2020-06-01	2020-06-01 至 2023-05-3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资料，硫酸、醋酸酐、三氯甲烷系公司生产原料，其中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醋酸酐、三氯甲烷属于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在购买前上述原料前均取得了东至县公安局的购买备案证明，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的相关规定。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

联互通。公安机关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行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监控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流量。”第十六条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如实登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出入库、领取、使用、归还、处置等信息，并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等资料，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为镁屑，公司已就使用前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事项进行了备案登记，建立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备案主体	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	备案品种	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金鹏香料/ 金鹏有限	341721105291 12364	池州市公安局 东至县公安局	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 8%)、镁	-	长期有效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原系旧污水处理站使用，报告期内已不再采购、使用。						

###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瑞源及上海鑫瑞源系从事销售的子公司，南京瑞源的经营不活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海鑫瑞源的经营活动涉及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上海鑫瑞源	沪（嘉）应急管危 经许[2024]202242	上海市嘉定 区应急管理 局	经营（不带 储存设施）	2024-06-04	2024-06-03 至 2027-06-02

		沪（嘉）应急管危 经许[2021]202188 （Y）	上海市嘉定 区应急管理 局	经营（不带 储存设施）	2021-06-03	2021-06-03 至 2024-06-02
--	--	-----------------------------------	---------------------	----------------	------------	-------------------------------

####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公司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金鹏香料/ 金鹏有限	913417210529112364002R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03	2023-10-30 至 2028-10-29
				2020-10-30	2020-10-30 至 2023-10-29

南京瑞源及上海鑫瑞源从事销售活动，不存在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无需取得排污许可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5. 《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从事进出口报关业务的主体均已依法取得并

持续持有《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登记/备案编号	核发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南京瑞源	3201967B35	金陵海关	2014-08-13	长期有效
2	上海鑫瑞源	3114960AS0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66200351)	嘉定海关	2020-11-20	长期有效

注：1.南京瑞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201607126），有效期为长期。  
2.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现已取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年修正）》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从事进出口业务主体均已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登记/备案编号	核发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南京瑞源	02241085	南京江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3-01	长期有效
2	上海鑫瑞源	04038195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11-17	长期有效

注：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删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年修正）》第九条，因此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 7.《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因开办食堂，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金鹏香料/ 金鹏有限	JY33417211002405	东至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 品制售	2023-04-13	2023-04-13 至 2026-10-26
					2021-10-27	2021-10-27 至 2026-10-2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资质范围生产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麝香-T。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如下：

①公司采购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苯酚（别名：酚、石碳酸）、氢氧化钾（别名：苛性钾）、正磷酸（别名：磷酸）、硫酸、多聚甲醛（别名：聚蚁醛、聚合甲醛）、乙酸酐（别名：醋酸酐）、镁、2-氯甲苯（别名：邻氯甲苯）、三氯甲烷（别名：氯仿）、乙醇（别名：无水酒精）。

②公司生产、销售环节会产生的危险化学品为甲醇（别名：木醇、木精）、乙酸（别名：醋酸）、酚醛树脂、水杨醛（别名：2-羟基苯甲醛、邻羟基苯甲醛），其中甲醇为中间产品，不对外销售。

（2）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如下：

### ①使用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资料，硫酸、醋酸酐、三氯甲烷系公司生产原料，其中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醋酸酐、三氯甲烷属于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在购买前述原料前均取得了东至县公安局的购买备案证明，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的相关规定。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公安机关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行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监控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流量。”第十六条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如实登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出入库、领取、使用、归还、处置等信息，并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等资料，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为镁屑，公司已就使用前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事项进行了备案登记，建立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 ②生产环节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一）/1.《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一）/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 ③储存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对危险化学品实施专用仓库分类存放，并在储存、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信、报警等安全装置，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装卸、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巡线及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定期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进行登记核查。

根据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于2022年2月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皖安评20220100219），公司各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公司虽然存有危险化学品但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备案。

#### ④运输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环节，公司严格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料及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产品的运输进行管理。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公司仓库，公司无需承担采购过程中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风险。销售方面，公司产品中的水杨醛为危险化学品，根据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运输危险性鉴定书》，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第 2、3 部分中的相关规定，水杨醛可适用普通货物运输，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⑤管理环节

如上文所述，公司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已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备案手续。此外，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装卸、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巡线及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废弃物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进行了规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健全了岗位安全责任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配备了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公司配置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消防设施和防护器材、应急设施和防护器材，并定期维护；公司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前进行验收、登记，对危险化学品装卸按照相关安全标准进行检查；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2024年2月29日，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已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且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采购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主要供应商走访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二元酸、苯酚、多聚甲醛、醋酸酐、镁屑等化工原材料。其中，苯酚、多聚甲醛、醋酸酐、镁屑属于危险化学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涉及销售上述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多聚甲醛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F00036）	2026-07-24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醋酸酐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2）000032号	2025-06-22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醋酸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济化危经【2022】000696号	2025-01-23
郑州亿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苯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豫郑危化经字[2022]000299号	2025-01-20
山西鸿福美冶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镁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运闻应急经（乙）字[2021]000229B1	2026-01-12
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醇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M）WH安许证字（2022）16号	2025-12-1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涉及向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需要并已具备相应资质，公司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 （2）公司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主要客户访谈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麝香-T，其中水杨醛属于危险化学品，但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

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水杨醛虽属于危险化学品，但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且未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不属于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故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水杨醛无需审查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取得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备案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相关主要客户销售水杨醛，无需审查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或办理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备案的情况；公司其他主要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主要客户采购时无需取得特定资质，公司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3.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主要包括：（1）生产麝香-T产生的釜残、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等；（2）生产香豆素、水杨醛和结晶玫瑰产生的结晶玫瑰酯化残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厂物化污泥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和合规化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受托方资质	委托期间
1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340406002）	2022.01.01-2022.12.31
2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341125005）	2022.01.07-2023.01.06
			2023.01.01-2023.12.31
			2024.01.01-2024.12.31
3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341126003）	2022.04.19-2023.04.18

4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341702007)	2022.05.13-2023.05.13
			2023.02.05-2024-02.04
5	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阜阳中电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341203002)	2022.05.31-2023.05.30
			2023.03.29-2024.03.28
6	安庆京环绿色环境 固废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340803011)	2023.04-08-2024.04.07
			2024.04-08-2025.04.07
7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341522001)	2023.05.26-2024.05.25
			2024.05.22-2025.05.21

公司现有危废仓库 1 间，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厂区现有危废仓库暂存能力可满足需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完成硬化处理，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功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间外部设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内部根据危废性质进行分区存放；贮存间采用密闭结构。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进行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相关委托处理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措施合法合规。

**（三）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1.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对应土地权属证号
1	麝香-T 车间中控室	皖（2024）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17250 号
2	新冷冻车间	
3	污水处理站	
4	污水站库房	
5	站房	
6	空压机房	
7	泵房	
8	导热油炉房	
9	堆煤场	
10	五金仓库	
11	机修大棚	
12	门卫室	
13	物流门卫楼	
14	员工通道	
15	卫生间（食堂后）	

注 1：表格所列第 3 项“新冷冻车间”，即“新冷冻机房”，主要用于放置车间降温设备，不属于生产车间。

注 2：《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无证建筑物还有新麝香-T 车间，该建筑物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皖（2024）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17250 号”。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构筑物或建筑物均系公司在取得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予以搭建，因该等构筑物或建筑物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且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故未办理房产证书。

上述构筑物或建筑物均位于公司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厂区内，公司厂区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上合法建筑的用途为“工业”。而上述构筑物或建筑物系公司在取得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予以搭建，以辅助性用房为主，未承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职能，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99/0/page\\_1.html](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99/0/page_1.html)）、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97/0/page\\_1.html](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97/0/page_1.html)）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的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取得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公司遵守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取得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公司不存在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房屋建设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取得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金鹏香料厂区内所有建筑工程及辅助设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合上述规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建设上述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时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的相关规定，存在受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的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前述事项不涉及国

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且前述事项未导致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厂区内存在的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且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故办理房产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

#### （1）对公司资产、财务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厂区内办理房产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公司厂区内办理房产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价值	408.24
2	公司非流动资产	10,738.26
3	公司资产总额	25,613.64
4	公司厂区内办理房产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价值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4=1/2）	3.80%
5	公司厂区内办理房产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5=1/3）	1.59%

根据上表，公司厂区内办理房产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价值占公司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1.59%，占比较低。因此，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厂区内办理房产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均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以辅助性用房为主，未承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职能，没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直接经济产出，且可替代性强，如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公司可在短期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因此，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厂区内办理房产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公司已作出以下应对措施：

①针对部分临时的构筑物或建筑物，公司拟进行拆除。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公司因厂区内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或拆除违规建筑、恢复房屋或土地原状等，或因该等事项引致任何仲裁、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无需公司向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③针对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新麝香-T 车间，公司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皖（2024）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17250 号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厂区内存在的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办理房产证书预计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该等构筑物或建筑物均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以辅助性用房为主，未承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职能，没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直接经济产出，且可替代性强，占公司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已作出具体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 （1）公司土地取得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与东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履行招拍挂程序，并与东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足额缴纳了相应土地出让金，依法取得了相应产权证书。

（2）公司房产建设和使用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取得厂区土地使用权后建设了主要生产、仓储和办公用房，建设时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竣工后完成了验收备案。

上述房屋建设报批报建、竣工验收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依法办理、取得



了相应产权证书；根据公司的厂区产权证书等资料，公司厂区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上合法建筑的用途为“工业”，公司使用主要生产、仓储和办公用房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况，上述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取得厂区土地使用权后，除建设主要生产、仓储和办公用房外，还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搭建了部分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该等附属建筑建设时未履行报批程序，因此也无法办理房产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三）/1.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取得和使用厂区土地，其上主要生产、仓储和办公用房的建设和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在取得厂区土地使用权后，除建设和使用主要生产、仓储和办公用房外，还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搭建了部分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该等附属建筑建设时未履行报批程序，因此也无法办理房产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情形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且未导致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四）环境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整改规范完毕，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根据“池东环责改〔2022〕3号”《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池东环不罚〔2022〕2号”《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2022年10月4日、2022年10月5日，废气排口（DA00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监测非甲烷总烃日均值分别为176.18毫克每立方米、132.20毫克每立方米，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120毫克每立方米；

2.2022年10月5日7时24分至9时02分废气排口（DA00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工控机历史数据缺失。

上述第一项行为违反了《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第十一

条第三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出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规定，第二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的规定。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池东环责改〔2022〕3 号”《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公司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2）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保证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公司出现上述第一、二项行为的原因系当时 RTO 燃烧机出现故障并触发设备异常报警，中控值班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和上报设备故障导致在线数据出现异常，且在查询历史报警记录时存在误操作的情况。为整改规范前述行为，公司：（1）立即组织对 RTO 整体系统进行维修、排查，针对相关附件（如：阀门）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易损件（如：皮带）；（2）对中控室操作人员加强了现场教育，严格落实污染源在线管控管理制度，对日常巡检污染源在线站房时明确做了有关规定，即巡查时不容许中控人员对污染源在线设备进行任何操作，发现问题需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汇报。

2022 年 11 月 21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池东环不罚〔2022〕2 号”《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公司及时对 RTO 焚烧炉故障进行维修，及时发现并开启工控机分析软件，在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属于轻微环境违法，决定对公司上述第一、二项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法律法规教育。

根据公司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98/0/page\\_1.html](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98/0/page_1.html)）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2月29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整改规范完毕，期后未再发生。

### 三、《问询函》第3问

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系李学军代实际控制人李俊杰持有公司30%的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为李学军将其代李俊杰所持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李晓芳，再由李晓芳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最后由李金鹏将代持股权还原给其儿子李俊杰；（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至展鸿实施激励，第二次股权激励向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授予179.00万元的份额；（3）2022年12月，东至睿瞻及崔森冰等对公司增资。

请公司说明：（1）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过程，即通过李学军、李晓芳、李金鹏进行还原的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2）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3）公司股权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机制、服务期限、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及实际缴纳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向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授予份额进行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两次激励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东至睿瞻合伙人及同次入资自然人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合同、验资报告、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
- 2.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进行访谈；
- 3.对公司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公司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4.取得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至展鸿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 6.取得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出具的关于公司已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情况及预留份额情况的说明；
- 7.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166号”《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过程，即通过李学军、李晓芳、李金鹏进行还原的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 （1）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李俊杰、李学军访谈确认，形成李学军代李俊杰持有金鹏有限股权的背景原因如下：

李学军系李俊杰父亲李金鹏的姐夫，代持事项发生时在金鹏有限行政部任职；因李俊杰日常生活和工作所在地为南京，与金鹏有限所在地不一致，为保障金鹏有限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以及方便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故李俊杰委托李学军代为持有金鹏有限股权。

李俊杰、李学军均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干部子女、退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近亲属、军人、教育部直属高校领导干部，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由李学军代李俊杰持有金鹏有限股权，不存在因被代持方不具备股东资格而通过代持规避监管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真实合理。

（2）代持解除过程，即通过李学军、李晓芳、李金鹏进行还原的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近亲属之间股权转让相关个税征缴政策的规定，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可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李学军、李晓芳、李金鹏、李俊杰访谈确认，2022年9月，为规范金鹏有限的公司治理与股权结构，李俊杰拟解除与李学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在解除的具体操作上，采取了先由李学军将其代李俊杰持有的金鹏有限30%的900万元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李晓芳，再由李晓芳将该等代持股权以900万元的价

格转让给其弟弟李金鹏，最后由李金鹏将该等代持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还原给其儿子李俊杰的操作方案。采取该等操作方案的原因系为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近亲属之间股权转让相关个税征缴政策的规定，减少代持还原成本。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代持解除过程具有合理性。

因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还原，且均发生在近亲属之间，故各受让方无需、实际也未向对应出让方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各出让方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个税申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鹏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的股权结构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2.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1）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除已披露、解除的李学军代李俊杰持有金鹏有限股权外（包括代持解除过程中短暂形成的李晓芳代李俊杰持有金鹏有限股权、李金鹏代李俊杰持有金鹏有限股权），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一）/5.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以及“三/（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情况	计股东数（名）
1	南京展鸿	是	2 个自然人	0（注 1）
2	李金鹏	否	-	1
3	东至展鸿	是	40 个自然人	39（注 2）
4	李俊杰	否	-	1
5	东至睿瞻	是	8 个自然人	7（注 3）
6	崔森冰	否	-	1
7	徐大鹏	否	-	1
8	芮燕萍	否	-	1
9	蒋爱萍	否	-	1
10	李金龙	否	-	1
11	聂晓阳	否	-	1
12	李娟	否	-	1
13	许修棋	否	-	1
14	刘倩	否	-	1
15	聂玉林	否	-	1
16	李红娣	否	-	1
17	余开梅	否	-	1
18	杨建荣	否	-	1
19	李婷	否	-	1
	合计	-	-	62

注 1：南京展鸿共有 2 名股东，为李金鹏和李俊杰。因李金鹏和李俊杰同时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避免在计算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时重复计算，故穿透南京展鸿后的股东人数计为 0。

注 2：东至展鸿共有 40 名合伙人，其中李金鹏同时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避免在计算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时重复计算，故穿透东至展鸿后的股东人数计为 39。

注 3：东至睿瞻共有 8 名合伙人，其中李金鹏同时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避免在计算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时重复计算，故穿透东至展鸿后的股东人数计为 7。

根据上表，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62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决议及增资款缴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代持方、被代持方访谈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除已披露、解除的李学军代李俊杰持有金鹏有限股权外（包括代持解除过程中短暂形成的李晓芳代李俊杰持有金鹏有限股权、李金鹏代李俊杰持有金鹏有限

股权），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下：

####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5年3月5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俊杰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30%的15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学军。

2015年3月6日，李俊杰与李学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俊杰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30%的150万元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学军。

2015年3月18日，金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金鹏	350	350	70%	货币
2	李学军	150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经本所律师向李俊杰、李学军访谈确认，李学军系李金鹏姐夫，当时在金鹏有限行政部任职；因李俊杰不在金鹏有限所在地工作和生活，为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以及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李俊杰委托李学军代为持有金鹏有限15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30%。李俊杰仍为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金鹏	350	350	70%	货币
2	李俊杰	150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 ②股权代持的演变过程

李学军代李俊杰持有金鹏有限股权期间，代持股权仅发生1次变动，具体如下：

2016年2月23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鹏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李金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50万元，李学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缴，认缴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6年2月29日，金鹏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金鹏	2100	2100	70%	货币
2	李学军	900	900	3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根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李金鹏、李俊杰、李学军访谈确认，本次增资实际系为满足金鹏有限经营需要，李金鹏、李俊杰对金鹏有限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中，李俊杰认缴金鹏有限新增的750万元注册资本，由其父亲李金鹏代为出资，并继续委托李学军持有；李学军作为名义股东，未缴纳亦无需缴纳任何增资款项。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金鹏	2100	2100	70%	货币
2	李俊杰	900	900	3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 ③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22年9月，为规范公司治理与股权结构，李俊杰拟解除与李学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在解除的具体操作上，采取了先由李学军将其代李俊杰持有的金鹏有限30%的900万元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李晓芳，再由李晓芳将该等代持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弟弟李金鹏，最后由李金鹏将该等代持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还原给其儿子李俊杰的操作方案；因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还原，且均发生在近亲属之间，故各受让方无需、实际也未向对应出让方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各出让方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个税申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至此金鹏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的股权结构一致；李俊杰与李学军、李晓芳、李金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已确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权代持形成、持续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股权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机制、服务期限、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实际参加人

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及实际缴纳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向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授予份额进行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两次激励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股权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机制、服务期限、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

#### ①股权激励目的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系为完善公司的人才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②日常管理机制、流转机制、服务期限、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

根据东至展鸿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东至展鸿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机制、服务期限、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日常管理机制	东至展鸿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东至展鸿的普通合伙人李金鹏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执行和日常事务管理。
流转机制	<p>《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可以通过对合伙企业增资或受让其他合伙人出资的方式入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代表合伙企业及全体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与新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p> <p>《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三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合伙人入伙、退伙事项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其他合伙人。”</p> <p>《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九条约定：“服务期届满后，且安徽金鹏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以下简称“上市”），且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安徽金鹏股票根据相关规定或承诺禁售锁定期（以下统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每六个月设置一次减持申请期。减持申请期内，任一有限合伙人有权以书面方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出售其间接持有安徽金鹏</p>

	<p>的股票，并将出售所得净收益（指扣除为出售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下同）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p> <p>减持申请期届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审核各减持方的减持申请。审核通过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优先受让减持方拟减持的激励股权，受让价格为减持申请期届满之日的前一交易日安徽金鹏股票收盘价。若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不受让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代表合伙企业作出指令，抛售安徽金鹏相应数量的股票（数量上限为合伙企业当时所持有的安徽金鹏股票总数乘以该减持方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出售所得净收益仅分配给减持方，其他合伙人或其他股东无权分享；抛售股份应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比例的限制、提前向上市公司和/或交易所报备（如适用）、年报披露前等窗口期禁止买卖公司股票（如适用）等要求。</p> <p>任一减持方提出前款所述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安徽金鹏股票的申请，视为该减持方同时要求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出售所得净收益分配给该减持方之日起，该减持方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应相应自动削减。任一减持方提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该减持方可要求出售的全部安徽金鹏股票的申请，视为该减持方同时要求退伙。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出售所得净收益分配给该减持方之日起，该减持方退伙。</p> <p>如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核，减持方所申请的减持数量违反合伙企业相关协议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或合伙企业所负有的义务、或抛售股票将对安徽金鹏股价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不同意减持合伙企业所持安徽金鹏股票，并说明相关情况。</p> <p>由于安徽金鹏的经营存在亏损的风险，合伙人的投资同样存在亏损的风险。任何人未就安徽金鹏未来的盈利、规模、业绩、上市等事宜向合伙人作出任何承诺，全体合伙人对此表示认可，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p>
服务期限	<p>《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十条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于合伙企业系安徽金鹏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开展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全体合伙人需承担 6 年的服务期，该等服务期自合伙企业增资入股安徽金鹏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也即服务期为合伙企业增资入股安徽金鹏的工商登记完成后的 72 个月。”</p>
锁定期限	<p>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锁定期限，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的规定，在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东至展鸿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公司将来上市或挂牌时，东至展鸿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包括关于股票锁定等相关承诺与声明。</p>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p>《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十二约定：“合伙人服务期未届满前，不得转让或处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p>
回购约定	<p>《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十一条约定：“若相关合伙人在服务期未届满前，从安徽金鹏（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回购其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该等离职的合伙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办理必要的全部手续：</p> <p>（一）任一有限合伙人如发生下列情形从安徽金鹏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劳动合同未到期，合伙人擅自离职或拒绝履行的；</li> <li>2、合伙人违反安徽金鹏或其下属企业规章制度，被公司开除的；</li> <li>3、因合伙人过错，给安徽金鹏或下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被开除的；</li> <li>4、其他因合伙人自身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li> </ol> <p>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回购其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回购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金额-合伙人已取得的分红款。</p>

	<p>（二）任一有限合伙人如发生下列情形从安徽金鹏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 1、劳动合同期满，在同等或更优厚待遇情况下，合伙人不愿续签的； 2、合伙人没有过错情况下，和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 3、其他不可归因于合伙人过错，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回购其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回购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加上按8%年化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合伙人已取得的分红款。”</p> <p>《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十三条约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时，若相关合伙人服务期尚未届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参照本协议第二十一条之（二）的约定与其继承人处理回购事宜；若相关合伙人服务期已届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收购其出资份额，并与其继承人协商确定相关收购价格。 合伙人从安徽金鹏（或其下属企业）退休时，若相关合伙人服务期尚未届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参照本协议第二十一条之（二）的约定处理；若相关合伙人服务期已届满的，则参照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处理。”</p>
--	--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及实际缴纳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员工名册、东至展鸿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选定标准为：①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做出贡献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

东至展鸿全体合伙人均符合上述标准，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有及自筹资金，均已足额支付，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出资来源	是否足额支付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李金鹏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是	否
2	王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是	否
3	马学武	生产总监	自有资金	是	否
4	贺立林	副总经理、研发部主任	自有资金	是	否
5	李照泉	董事、行政及营销副总	自有资金	是	否
6	吴炜	总中控主任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是	否
7	王志祥	仓库包装	自有资金	是	否
8	王慧	财务主管	自有资金	是	否
9	仲志祥	财务总监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是	否
10	韩曾	安环部长	自有资金	是	否
11	周东海	电力动力主任	自有资金	是	否

12	贺道松	硫酸镁车间主任	自有资金	是	否
13	李福林	财务顾问	自有资金	是	否
14	江启文	行政主任	自有资金	是	否
15	庞辉	水杨醛车间主任	自有资金及自筹 资金	是	否
16	王斌	环保专员	自有资金	是	否
17	李行阳	硫酸镁车间操作工	自有资金	是	否
18	韦小保	机修车间主任	自有资金	是	否
19	王广军	结晶玫瑰车间主任	自有资金	是	否
20	邓进海	结晶玫瑰车间操作工	自有资金	是	否
21	梁其珍	化验室主任	自有资金	是	否
22	王小娇	化验员	自有资金	是	否
23	洪水清	污水站主任	自有资金	是	否
24	苏小三	锅炉房主任	自有资金	是	否
25	彭吉华	香豆素车间主任	自有资金	是	否
26	柯青春	司炉工	自有资金	是	否
27	黄志鹏	特种设备专员	自有资金	是	否
28	王敬水	麝香-T车间班长	自有资金	是	否
29	计亮	机修电力班长	自有资金	是	否
30	檀秀芳	资料员	自有资金	是	否
31	吴照前	香豆素车间班长	自有资金及自筹 资金	是	否
32	张丹	水杨醛车间班长	自有资金	是	否
33	冯结才	麝香-T车间副主任	自有资金	是	否
34	贺正舫	香豆素车间班长	自有资金	是	否
35	刘加凤	机修电力副班长	自有资金	是	否
36	刘涛	污水专员	自有资金及自筹 资金	是	否
37	阮敬兵	结晶玫瑰车间班长	自有资金	是	否
38	裴国凤	仓管员	自有资金	是	否
39	陈显伟	麝香-T车间班长	自有资金	是	否
40	朱传美	水杨醛车间班长	自有资金	是	否

### （3）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一）/3/（5）向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授予份额进行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部分所述，公司已制定的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制定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 （4）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 ①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

根据公司的说明、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向实际控制人李金鹏访谈确认，公司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为：①2022年12月实施的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系参考公司2023年预计净利润，按7-8倍市盈率估值协商确定；②2023年12月实施的第二次股权激励系参考前次股权激励价格及公司2023年实现的业绩情况协商确定。

## ②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应按以下三个层次顺序参考：（1）公司股份价值有活跃市场的，参考活跃市场价格；（2）公司股份价值无活跃市场的，可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3）无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应采取合理估值方法确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由于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因此，员工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是考虑预期净利润水平、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市盈率等因素后综合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时点	股权激励价格	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预期业绩市盈率	公允价格定价依据
2022年12月	3.5元/注册资本	3.5元/注册资本	7.37倍	参考2023年预计净利润，按7-8倍市盈率估值
2023年12月	3.7元/股	3.5元/注册资本	7.80倍	参考前次股权激励价格及公司2023年实现的业绩情况协商确定

根据 2023 年 2 月，同行业公众公司中草香料（870800）《关于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的信息，其发行前市盈率 5.36 倍，发行后（不考虑超额配售）预计市盈率 6.70 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综合考虑公司挂牌审核周期及挂牌后的锁定期、流动性差异等因素，投资者对挂牌公司估值比照上市公司相应下调，故公司以 7-8 倍市盈率为依据确定挂牌前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符合投融资市场的惯例，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 ③股权激励价格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8,779,937.54 元和 213,113,852.42 元、3.51 元/股和 3.26 元/股。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166 号”《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鹏有限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6,348,470.99 元，对应每股评估价格为 3.31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价格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不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具有合法性及公允性。

（5）向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授予份额进行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李金鹏于本次股权激励中认购东至展鸿 2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2 万股股份），以及东至睿瞻 1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1 万股股份）。本次认购的背景为：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方便持股平台管理，李金鹏认购持股平台少量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12 月，公司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李金鹏于本次股权激励中认购东至展鸿 179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179 万股股份）。本次认购的

背景为：考虑到李金鹏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的贡献，以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的重要影响，同时能表达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故将李金鹏纳入本次股权激励范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及东至展鸿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金鹏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上述李金鹏认购的持股平台份额均为其本人真实认购、持有，对应价款由李金鹏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认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金鹏在公司实施的两次股权激励中认购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6）两次激励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一）/3/（4）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部分所述，因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实施的时间、定价依据存在差异，故价格不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股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关于两次激励价格不同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4.东至睿瞻合伙人及同次入资自然人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

根据东至睿瞻合伙人及同次入资自然人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等资料，东至睿瞻合伙人及同次入资自然人的身份及任职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系、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具体如下：

东至睿瞻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及任职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
1	朱华兵	东至县华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华兵与实际控制人李金鹏系朋友关系，其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安徽省欧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安徽省欧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塑料桶	
2	汪长青	安徽省欧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庆市东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汪长青与实际控制人李金鹏系朋友关系，其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安徽省欧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塑料桶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3	韩胜发	安徽陇海建设有限公司东至县分公司负责人；池州新达共创包装有限公司监事；东至县大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监事；东至平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东至欣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韩胜发与实际控制人李金鹏系朋友关系，其担任监事的企业东至平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防腐保温工程；其持股 2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池州新达共创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纸桶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4	汪正根	池州新达共创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至县香隅镇香园大酒店经营者	汪正根与实际控制人李金鹏系朋友关系，其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池州新达共创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纸桶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5	冯大圭	池州博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冯大圭与实际控制人李金鹏系朋友关系，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池州博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装修服务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6	吕银保	东至县紫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员工	吕银保与实际控制人李金鹏系朋友关系，其任职单位东至县紫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劳务装卸服务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7	江桂军	东至县紫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桂军与实际控制人李金鹏系朋友关系，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东至县紫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劳务装卸服务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8	李金鹏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	-
<b>同次入资自然人</b>				
1	崔森冰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崔森冰与实际控制人李金鹏系朋友关系，担任公司监事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2	徐大鹏	宣城市大鹏农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鹏瑞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当涂县山水假日宾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徐大鹏与实际控制人李金鹏系朋友关系，担任公司监事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3	芮燕萍	自由职业	芮燕萍与实际控制人李金鹏系朋友关系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4	蒋爱萍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干县金鼎医	蒋爱萍与实际控制人李金鹏系朋友关系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药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东禾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李金龙	退休	实际控制人李金鹏为李金龙姐夫、实际控制人李俊杰为李金龙外甥、董事蒋培磊为李金龙外甥媳妇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6	聂晓阳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李金鹏为聂晓阳姨父、实际控制人李俊杰为聂晓阳表弟、董事蒋培磊为聂晓阳表弟媳妇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7	李娟	自由职业	实际控制人李金鹏为李娟叔叔、实际控制人李俊杰为李娟堂弟、董事蒋培磊为李娟堂弟媳妇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8	许修棋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经理；合肥安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东禾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许修棋与实际控制人李金鹏系朋友关系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9	刘倩	安徽沃思农化学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安徽鑫农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倩与实际控制人李金鹏系朋友关系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0	聂玉林	退休	实际控制人李金鹏为聂玉林姨父、实际控制人李俊杰为聂玉林表弟、董事蒋培磊为聂玉林表弟媳妇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1	李红娣	退休	实际控制人李金鹏为李红娣妹夫、实际控制人李俊杰为李红娣外侄、董事蒋培磊为李红娣外侄媳妇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2	余开梅	自由职业	实际控制人李金鹏为余开梅姨父、实际控制人李俊杰为余开梅表弟、董事蒋培磊为余开梅表弟媳妇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3	杨建荣	惠州市林辉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容昌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建荣与实际控制人李俊杰系朋友关系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4	李婷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李金鹏为李婷舅舅、实际控制人李俊杰为李婷表弟、董事蒋培磊为李婷表弟媳妇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除上表披露的关系外，东至睿瞻合伙人及同次入资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 5.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一）/1.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过程，即通过李学军、李晓芳、李金鹏进行还原的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

实、有效”部分所述，公司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已在 2022 年 9 月彻底解除，相关股权代持认定及解除均真实、有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实际拥有公司股权并享有股东权益的实际权利人，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1. 控股股东南京展鸿的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展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共同设立的控股公司，专门持有公司股份。对南京展鸿的相关核查情况详见下文“2. 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的核查情况”。

#### 2. 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的核查情况

##### （1）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和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李金鹏及李俊杰历次入股的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合同，李金鹏及李俊杰历次入股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均已签署有效的入股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程序；根据李金鹏及李俊杰历次入股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资料，李金鹏及李俊杰历次入股需缴纳的款项均已缴纳完毕，款项的金额、流向与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所载内容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 （2）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李金鹏					
序号	变动事项	需支付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2012年8月，与李俊杰共同投资设立金鹏有限	35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	自有资金	进行股东访谈

			水		
2	2016年2月，金鹏有限进行第一次增资，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750万元	175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进行股东访谈
3	2022年11月，与李俊杰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展鸿作为金鹏有限的控股公司。同月，南京展鸿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本人占比70%	21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进行股东访谈
4	2022年12月，本人以3.5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及东至睿瞻1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万元）	10.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进行股东访谈
5	2023年2月，因家庭内部财产分配，以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李琼琼持有的金鹏有限600万元股权	0		-	进行股东访谈
6	2023年12月，本人以3.7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179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香料179万股股份）	662.3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进行股东访谈
<b>李俊杰</b>					
1	2012年8月，与李金鹏共同投资设立金鹏有限	15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进行股东访谈
2	2016年2月，金鹏有限进行第一次增资，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	75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由父亲李金鹏代为缴纳	进行股东访谈
3	2022年11月，与李俊杰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展鸿作为金鹏有限的控股公司。同月，南京展鸿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本人占比30%	9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进行股东访谈

###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蒋培磊不持有公司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翔、董事李照泉、监事王慧、副总经理贺立林、财务总监仲志祥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至展鸿合伙人，仅通过东至展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的相关核查情况详见下文“4.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核查情况”。

除上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崔森冰、徐大鹏，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和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的核查情况

根据崔森冰、徐大鹏增资入股的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崔森冰、徐大鹏增资入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程序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均已签署有效的增资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程序；根据上述人员入股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上述人员需缴纳的增资款均已缴纳完毕，价款的金额、流向与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所载内容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 （2）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姓名	变动事项	需缴纳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崔森冰	2022年12月，崔森冰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1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进行股东访谈
2	徐大鹏	2022年12月，徐大鹏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	14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进行股东访谈

#### 4.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核查情况

##### （1）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和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的核查情况

根据东至展鸿增资入股的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东至展鸿增资入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程序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均已签署有效的书面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程序；根据东至展鸿入股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相关人员需缴纳的增资款均已缴纳完毕，价款的金额、流向与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所载内容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 （2）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姓名	变动事项	需缴纳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贺立林	2022年12月，贺立林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3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10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	李照泉	2022年12月，李照泉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1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	52.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	吴炜	2022年12月，吴炜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1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	3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4	王志祥	2022年12月，王志祥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9万	31.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万元		水		
5	王慧	2022年12月，王慧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9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万元	31.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6	仲志祥	2022年12月，仲志祥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7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万元	24.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7	周东海	2022年12月，周东海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1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8	庞辉	2022年12月，庞辉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1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9	李福林	2022年12月，李福林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1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0	李行阳	2022年12月，李行阳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1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1	梁其珍	2022年12月，梁其珍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1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2	江启文	2022年12月，江启文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1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3	王广军	2022年12月，王广军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1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4	王斌	2022年12月，王斌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1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5	贺道松	2022年12月，贺道松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1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6	邓进海	2022年12月，邓进海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1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7	韦小保	2022年12月，韦小保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	1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水		
18	韩曾	2022年12月，韩曾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1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9	王小娇	2022年12月，王小娇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4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万元	14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0	彭吉华	2022年12月，彭吉华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3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万元	10.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1	洪水清	2022年12月，洪水清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3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万元	10.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2	苏小三	2022年12月，苏小三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3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万元	10.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3	冯结才	2022年12月，冯结才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4	刘加凤	2022年12月，刘加凤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5	刘涛	2022年12月，刘涛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6	吴照前	2022年12月，吴照前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7	张丹	2022年12月，张丹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8	朱传美	2022年12月，朱传美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9	柯青春	2022年12月，柯青春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0	檀秀芳	2022年12月，檀秀芳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	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水		
31	王敬水	2022年12月，王敬水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2	裴国凤	2022年12月，裴国凤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3	计亮	2022年12月，计亮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4	贺正舫	2022年12月，贺正舫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5	阮敬兵	2022年12月，阮敬兵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6	陈显伟	2022年12月，陈显伟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7	黄志鹏	2022年12月，黄志鹏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2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8	王翔	2023年12月，王翔以3.7元/股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6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香料新增股本60万股	222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9	马学武	2023年12月，马学武以3.7元/股的价格认购东至展鸿3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金鹏香料新增股本30万股	111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5.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与主办券商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结合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执行其他针对性补充核查程序，对前



述人员的历次出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和判断。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合同、验资报告、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向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历史股权代持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或由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背景	入股 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 是否明显 异常	资金来源
1	2012年 8月	金鹏有限 设立	李金鹏、李俊杰	-	500	基于对香料行业的熟悉，李金鹏父子设立金鹏有限从事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1元/ 注册 资本	设立出资， 按注册资本 面额	否	自有资金
2	2016年 2月	金鹏有限 第一次增 资	李金鹏、李俊杰	-	2500	为满足金鹏有限经营需要	1元/ 注册 资本	公司设立初期且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注册 资本面额	否	本次增资需 缴纳的增资 款全部由李 金鹏支付， 资金来源为 自有资金
3	2022年 11月	金鹏有限 第二次增 资	南京展鸿	-	3000	为优化金鹏有限股权结构，保持控制权稳定，李金鹏父子设立南京展鸿作为金鹏有限的控股公司	1元/ 注册 资本	公司原股东 优化股权结 构、增加投 资，按注册 资本面额	否	南京展鸿的 自有资金 (该等自有 资金系李金 鹏父子以自 有资金实缴 出资形成)
4	2022年 11月	股权转让	李俊杰	李琼琼	600	家庭内部财产 分配	0元/ 注册 资本	李琼琼系李 金鹏女儿、 李俊杰姐 姐，因本次 股权转让系 其家庭内部	否	-

								财产分配，故无对价		
5	2022年12月	金鹏有限第三次增资	东至展鸿、东至睿瞻、崔森冰等14名自然人	-	531	金鹏有限实施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部分亲友因看好金鹏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亦参与了本次增资	3.5元/注册资本	参考2023年预计净利润，按7-8倍市盈率估值协商确定	否	自有资金或自有及自筹资金
6	2023年2月	股权转让	李琼琼	李金鹏	600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0元/注册资本	李琼琼系李金鹏女儿，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故无对价	否	-
7	2023年12月	金鹏香料第一次增资	东至展鸿	-	269	金鹏香料实施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	3.7元/股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及金鹏香料2023年实现的业绩情况协商确定	否	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与交易价格，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亦不涉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问题；公司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明显异常，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

####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向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历史股权代持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或由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四、《问询函》第4问

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2022年和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580.84万元和20,658.92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65.70%和69.67%；（2）净利润为4,517.72万元和3,139.9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4.98%和29.6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对外贸易相关资质、许可证书；

2.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销售情况的说明；

3.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4.取得东至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5.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ccppindex.html>）等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因对外贸易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

6.取得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8 境外销售”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存在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公司境外销售所涉资质、许可、处罚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仅直接向或通过境内子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不存在通过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境外销售已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符合我国关于对外贸易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以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司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上海鑫瑞源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南京瑞源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ccpp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对外贸易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2024年3月4日，东至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对外贸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境外销售所需资质，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境外销售回款流入，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公司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并结汇。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以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汇及税务方面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问询函》第 8 问之“（1）关于公司治理”

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为父子关系。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至展鸿合伙人、东至睿瞻合伙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2.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董事访谈记录；
- 3.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4.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 5.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金鹏与公司股东、董事李俊杰系父子关系，董事蒋培磊系公司股东、董事李俊杰配偶。其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亲属关系
1	李金龙	公司股东	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金鹏配偶之兄弟姐妹
2	聂晓阳	公司股东	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金鹏配偶之内甥，系股东聂玉林之弟
3	李娟	公司股东	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金鹏的侄女，系股东李福林之女
4	聂玉林	公司股东	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金鹏配偶之内甥女，系股东聂玉阳之姐
5	李红娣	公司股东	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金鹏配偶之兄弟姐妹
6	余开梅	公司股东	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金鹏配偶之内甥女
7	李婷	公司股东	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金鹏配偶之外甥女
8	李福林	公司股东东至展鸿的有限合伙人	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金鹏的哥哥，同时系股东李娟之父
9	王斌	公司股东东至展鸿的有限合伙人	系公司监事王慧之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在公司处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情况
1	南京展鸿	3000	3000	44.1176%	净资产	注1
2	李金鹏	2700	2700	39.7059%	净资产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东至展鸿	454	454	6.6765%	净资产、货币	注2
4	李俊杰	300	300	4.4118%	净资产	担任公司董事
5	东至睿瞻	96	96	1.4118%	净资产	注3
6	崔森冰	50	50	0.7353%	净资产	担任公司监事
7	徐大鹏	40	40	0.5882%	净资产	担任公司监事
8	芮燕萍	37	37	0.5441%	净资产	未在公司任职

9	蒋爱萍	20	20	0.2941%	净资产	未在公司任职
10	李金龙	15	15	0.2206%	净资产	未在公司任职
11	聂晓阳	15	15	0.2206%	净资产	未在公司任职
12	李娟	10	10	0.1471%	净资产	未在公司任职
13	许修棋	10	10	0.1471%	净资产	未在公司任职
14	刘倩	10	10	0.1471%	净资产	未在公司任职
15	聂玉林	10	10	0.1471%	净资产	未在公司任职
16	李红娣	10	10	0.1471%	净资产	未在公司任职
17	余开梅	10	10	0.1471%	净资产	未在公司任职
18	杨建荣	10	10	0.1471%	净资产	未在公司任职
19	李婷	3	3	0.0441%	净资产	未在公司任职
<b>合计</b>		<b>6800</b>	<b>6800</b>	<b>100.0000%</b>	-	-

注 1：南京展鸿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李金鹏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俊杰担任公司董事。

注 2：东至展鸿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具体任职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一）/3/（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及实际缴纳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注 3：东至睿瞻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担任，其有限合伙人均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投资入股，未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李金鹏	董事长、总经理	49,820,000	39.71%	33.56%
2	李俊杰	董事	12,000,000	4.41%	13.24%
3	蒋培磊	董事	-	-	-
4	王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0	-	0.88%
5	李照泉	董事	150,000	-	0.22%
6	徐大鹏	监事会主席	400,000	0.59%	-
7	崔森冰	监事	500,000	0.74%	-
8	王慧	职工代表监事	90,000	-	0.13%
9	贺立林	副总经理	300,000	-	0.44%
10	仲志祥	财务总监	70,000	-	0.10%

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一）/4. 东至睿瞻合伙人及同次入资自然人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

部分所述，公司股东东至睿瞻的有限合伙人均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投资入股，该等合伙人持股或任职的部分企业为公司供应商，具体如下：

合伙人姓名	其持股或任职的、为公司供应商的企业
朱华兵	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安徽省欧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塑料桶
汪长青	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安徽省欧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塑料桶
韩胜发	其担任监事的企业东至平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防腐保温工程；其持股 2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池州新达共创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纸桶
汪正根	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池州新达共创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纸桶
冯大圭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池州博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装修服务
吕银保	任职单位东至县紫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劳务装卸服务
江桂军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东至县紫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劳务装卸服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1）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李金鹏、李俊杰、蒋培磊、王翔、李照泉组成。除前文披露的亲属关系外，无其他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大会组成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包括南京展鸿、李金鹏、东至展鸿、李俊杰、东至睿瞻等 19 名股东。

**（3）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王慧与东至展鸿合伙人暨公司间接股东王斌为姐弟关系外，公司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 2.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 3.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能够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2024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对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评估，确认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六、《问询函》第8问之“（2）关于子公司”

公司自李俊杰处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股权。请公司说明：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的工商资料、历史股东访谈记录；
- 2.获取并查阅公司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 3.获取并查阅收购上海鑫瑞源及南京瑞源涉及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043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738号）；
- 4.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的说明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5.取得报告期内上海鑫瑞源及南京瑞源财务数据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1.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公司收购上海鑫瑞源及南京瑞源的背景原因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后，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将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继续存在，主要负责公司出口产品的对外销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上海鑫瑞源及南京瑞源具有合理性。

**2.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年7月，公司收购李俊杰、王翔、李照泉合计持有的上海鑫瑞源100%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照上海鑫瑞源2023年1月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15,403.97元确定，转让总价为131.54万元；2023年10月，公司收购蒋培磊、李俊杰合计持有的南京瑞源40%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照南京瑞源2023年9月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6,410,267.21元确定，转让总价为1,463.00万元。

报告期内，上海鑫瑞源的关键财务数据如下：

上海鑫瑞源		
项目	2023年1月/2023年1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94.38	645.52
净资产（万元）	131.54	124.44
营业收入（万元）	31.22	3,016.62
净利润（万元）	3.25	103.31

  

南京瑞源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507.51	4,835.98
净资产（万元）	3,641.03	1,890.26
营业收入（万元）	10,371.54	16,129.31
净利润（万元）	-28.37	220.4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股权的价格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并经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 （二）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经核查，收购前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的主要业务是销售公司产品；为解决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

收购后，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继续存在，主要负责公司出口产品的对外销售，有助于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及业务流程的完整性；公司下游国外客户在国内的公司或办事机构一般位于上海、南京等地，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后，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客户的关系，并拓展新客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与公司业务协同性较强。

###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的价格参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公司上述收购行为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和规范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七、《问询函》第 8 问之“（7）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吴迪*

吴迪

经办律师：\_\_\_\_\_

*毕雅辉*

毕雅辉

2024年8月13日